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暨第二次系教評會議(聯席會議)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洪進雄主任

記錄：胡培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上次開會決議：

提案一：106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。決議：同意推薦李○察老師參與特聘教授甄選，並敬請郭○如老師、江○蘆老師和張○滄老師再次核對教學、服務和研究之分數，核對確認無誤後送農學院進行初審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沈再木特聘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沈再木特聘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附件一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學生申請名冊暨初評結果，如附件二（頁 1）。

決議：通過大學部三年級孫○勤同學、大學部四年級莊○記同學申請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周紹良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周紹良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附件三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學生申請名冊暨初評結果，如**附件四**（頁2）。

決議：大學部三年級吳○欽同學申請案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「文樹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「文樹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（**附件五**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學生申請名冊暨初評結果，如**附件六**（頁3）。

決議：大學部三年級譚○丞同學申請案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（**附件七**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名冊，如**附件八**（頁4）。

決議：大學部四年級劉○鑫同學申請案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105年度第1期教學訓輔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學院105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2期（105會計年度8-12月）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580499元，其中經常門為406349元，資本門為174150元（**附件九、附件十**，頁5~7）。

二、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（**附件十一**，頁8~9）及園藝實務專題生（**附件十二**，頁10~12）名冊。

三、資本門經費敬請各位老師於本（105）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相關採購作業，逾期未執行完畢者，相關經費將予收回由學

校統籌運用。

決議：本系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討論後，各老師經常門調整為 7000 元，資本門無異議，江○政老師及曾○文老師之經常門調整為 5000 元，資本門無異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審查意見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報考資格附加規定，學校意見如附件十三(頁 13~14)。
- 二、修正甄選項目之資料審查及面試相關百分比，如附件十四(頁 1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條件一改為”生物或化學”在校成績全校排名前 5%者，條件二改為參加國際性生物、化學”或”園藝相關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，條件三保留，條件四改為領有園藝”或”造園相關證照等相關乙級證照者。
- 二、資料審查占分比例 50%，說明 1.高中(職)一、二年級在校學業成績占 5%，說明 2.具園藝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占 70%，說明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%、說明 4.自傳占 15%。
- 三、面試占分比例 50%，說明 1.基本常識占 50%、說明 2.研究潛力占 50%。
- 四、同分參酌順序為 1.資料審查 2.面試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選系主任規定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第三十三條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(附件十五、附件十六、附件十七，頁 16~20)推薦 2~4 位人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系主任候選投票結果：洪○雄(0 票)、李○察(1 票)、沈○壽(5 票)、黃○亮(2 票)、蔡○賢(3 票)、徐○德(2 票)，推薦 2 位候選人，人選分別為沈○壽教授、蔡○賢教授。
- 二、遴選委員人選為洪○雄教授、李○察教授、張○滄助理教授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排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示如附件十八，(頁 21~22)。
- 二、迄至 10/5 止，本系收到陳○威、江○蘆、葉○伶三人之應徵資料(附件十九、附件二十、附件二十一，頁 23~52)。
- 三、三人相關之簡要資料，如附件二十二(頁 53~56)。
- 四、人事室規定 10/11 前須將本排序送至人事室，10/18 前送新聘教師委員會(附件二十三，頁 57~60)。

決議：本系考量新聘專任教師專長、教學年資及其他有利審查因素，合格者為江○蘆博士；不合格為陳○威博士及葉○伶博士等二位，排序為江○蘆博士、陳○威博士、葉○伶博士。

提案九(主席洪○雄教授迴避，由李○察教授擔任本提案之主席)

案由：本系專任教授洪○雄申請休假研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洪進雄教授民國 89 年升等為教授，迄今有 15 年年資，依學校規定可休假兩次(兩年)。
- 二、洪○雄教授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半學期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本系擔任代理系主任半年。
- 三、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任系主任，至 105 年第一學期，共三年。
- 四、洪○教授因系主任聘任到期，擬申請休假研究，預計休假研究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6.2.1~107.1.30)教授

休假研究申請書如附件二十四(頁 61~69)。

決議：討論後無異議，106 學年度課程安排亦無異議，提送院教評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（蔡○勇同學 系學會會長）

案由：本系園藝場管理室拆除後，學生實習安排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預計拆除園藝場管理室，新園藝場管理室未設立前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，請校方說明。

決議：由系主任上簽呈會學校相關單位，編列預算在蓋新的園藝場管理室或臨時用園藝場管理室，在未完成新建以前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，希望保留舊有園藝管理室之運作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